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8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相关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并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对 202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参股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色釉料 37,100 万元；接受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 102,000 万元；向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森大”）、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商品 2,100 万元，销售商品及电力等 4,815 万元，接受行政服务 500 万元；向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 10,420 万元。

关联董事杨学先、沈延昌、李跃进、陈永成回避表决，其余 7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因公司与兰州宏彬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

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梁桐灿、宏宇集团、沈延昌等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需求，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的常规合作，符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与运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确认情况

2026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认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 年 1-9 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	28,125.00	23,656.64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	7,890.00	5,555.65	
公司及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	50,800.00	34,392.97	目前发生金额仅为 1-9 月的数据，预计第四季度公司重庆、福建基地负极材料产能进一步释放后，相关石墨化加工需求将相应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宏宇集团旗下其他子公司	1,706.00	415.45	
	合计		52,506.00	34,808.42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3,000.00	1,163.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6,006.00	3,386.00	
	合计		9,006.00	4,549.09	

注：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部分业务以实际下单、发货金额为准，相关外币金额以 2026 年 1-9 月平均汇率折算。2026 年账面确认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以年报年审会计师审定后的数据为准。

（三）202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主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7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6 年 1-9 月实际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	37,100.00	23,656.64	因海外墨水、色釉料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需求相应增加；叠加原材料市场价格同比上涨，预计采购金额相应上升。
公司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	10,420.00	5,555.65	
公司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	102,000.00	34,392.97	公司重庆、福建基地人造石墨成品产能释放带动石墨化加工需求增加，叠加石墨化市场价格同比上涨，预计交易金额相应增加。
公司及子公司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2,100.00	1,163.0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4,815.00	3,386.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500.00	220.79	
	合计		7,415.00	4,769.88	

注：1、因各公司业务模式及关联方市场拓展情况，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体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以同一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2、上述金额均为含税金额，其中“预计发生金额”为预计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合同的含税总金额，部分业务以实际下单、发货金额为准。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表中，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即允许公司及子公司在与同一关联方的交易预计总额范围内对各交易类别金额进行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概况

1、国瓷康立泰

公司名称	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897963311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 771 号 1 号办公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霍希云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陶瓷墨水、色料及釉料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张曦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264.78	124,597.38
负债总额	31,678.53	31,314.76
净资产	102,586.25	93,282.62
资产负债率	23.59%	25.13%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765.77	101,679.78
净利润	9,173.30	19,001.78

2、兰州宏彬

公司名称	兰州宏彬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7100MA7M463L9G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环城东路北段 996 号
法定代表人	庞永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人造石墨加工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广东宏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梁桐灿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3、广州森大及森大集团

公司名称	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	森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编码	914401017594056445	411705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7 月 2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4606 室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周仁伟（法定代表人）	沈延昌（公司董事）

注册资本	6,956.2956 万元人民币	50,000 美元
主营业务	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货物进出口等	投资控股公司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沈延昌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沈延昌与杨艳娟合计持股 100%，为其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良好

4、陶瓷研究所

公司名称	广东佛山市陶瓷研究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669859415R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榴苑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冯斌
注册资本	8,535.789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主营特种陶瓷制品的制造与销售，同时涉及新型陶瓷材料的销售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佛山金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冯斌为实际控制人
资信状况	良好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符合的规定情形
国瓷康立泰	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学先以及董事李跃进为参股公司国瓷康立泰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
宏宇集团旗下子公司及兰州宏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梁桐灿为宏宇集团实际控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项
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董事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沈延昌为广州森大、森大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森大集团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一、二项及第二款第三项
陶瓷研究所	过去 12 个月内，离任董事陈旭伟为陶瓷研究所董事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款第三项、第四款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正常履行，未发生违约或无法履行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的企业，资产及信用状况良好；结合其股东背景、资信状况及前期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及支付能力，整体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子公司向国瓷康立泰及其子公司采购墨水、

色釉料；公司子公司接受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森大、森大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原材料及商品购销、电力销售及相关服务往来；公司子公司向陶瓷研究所及其子公司采购陶瓷配件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主要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等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各项业务实际开展进度签署相关协议或开具交易凭证，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财务政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参股国瓷康立泰以来，通过控股合资公司支持其墨水、色釉料等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双方已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近年来，公司负极材料业务人造石墨成品产能逐步释放，而自有石墨化产能尚不能完全满足加工需求，且市场石墨化加工资源较为紧缺，公司接受宏宇集团旗下兰州宏彬提供的石墨化代加工服务，有利于保障负极材料产品供应链的稳定。随着海外建材渠道资源陆续移交至公司特福国际体系，公司与森大集团的关联交易规模已进一步收缩；关联销售方面，公司依托非洲自营纸箱厂以及部分工厂自有发电机组的富余供电，向森大集团相关工厂销售纸箱等物料并提供部分电力；关联采购方面，主要为液体泡花碱等日常生产所需原料，液体泡花碱系森大集团洗衣粉厂副产品，双方部分工厂位置相近，就近采购可保障供应稳定；另有少量接受森大集团行政服务等费用。此外，公司子公司亦因生产需要，与陶瓷研究所保持陶瓷配件采购等日常贸易合作。综上所述，上述往来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商业往来，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结算时间和方式符合公司财务政策或合作模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